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建築師開業家數及人數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- 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
- *聯絡電話：04-7531245
- *傳真：04-7283622
- *電子信箱：d621003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 - 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
網址：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654&act_id=152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及建築師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建築師事務所：依建築師法規定取得建築師開業證書成立之建築師事務所。
 - (二) 建築師：依建築師法規定取得建築師證書，並領有政府核發之開業證書者，或建築師法施行前，領有建築師甲等、乙等開業證書或建築科工業技師證書者。
 - (三) 乙等：建築師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師乙等開業證書者。
- *統計單位：家；人。
- *統計分類：按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家數及建築師人數分類。
- 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- 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個月又5日。
- 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2月5日前上網發布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府依據有關公務登記之相關資料整理後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利用電腦系統交叉運算以確保資料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